

佳县财政局文件

佳政财社发〔2023〕9号

佳县财政局 关于基础养老补助资金调拨专户的通知

佳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316017):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和榆政财社发〔2022〕314号文件精神,现将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7963.6万元,申请调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户,请及时划拨,年终功能分类列“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科目。

你们接文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认真审核把

关，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项目和财务监管，确保资金节俭规范使用，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李局长、张局长、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佳县财政局

2023年2月1日印发

共10份 归档2份